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164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李映汶

被告 洪鋆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19,67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8,0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8月20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6年至114年8月21日，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575%計算(本件被告違約時定儲利率原為1.595%，於113年3月27日變更為1.72%，請求利率計算如附表所示)，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如遲延還本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違約金，持續違約時，違約金自首期違約時起計付，至多不逾9個月，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依約繳

01 息至112年11月20日，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金額，經原
02 告催告後仍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3 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
07 書、客戶歸戶查詢、存款往來明細查詢、中華郵政2年期定
08 期儲金機動利率(未達500萬元)、放款帳號歷史資料查詢、
09 郵局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被告經於相當時期
10 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
11 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12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則經本院依調
13 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5 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8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3 書記官 林姿儀

24 附表：(新臺幣)

25

積欠本金	遲延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年利率	起訖日	年利率
719,677元	112年11月21日起 至113年3月26日止	2.17%	112年12月21日起 至113年3月26日止	0.217%
	113年3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	2.295%	113年3月27日起至 113年6月20日止	0.2295%
			113年6月21日起至 113年9月20日止	0.459%